

2024-8-26 以西結書 14 章 12 到 23 節，神的公義和審判（國語）

[收看短片](#) | [收聽靈雨甘霖](#)

阿 B 日記

You serve God harder than your boss?



I follow God, not just to feel good and nor to flee from being "perished".



but to realize that being saved is to let God reinstate me.



Career in the world is a channel for me to be salt and light, the real provider is God, not my boss.

## 信息

義人的義只能救自己的生命，而不能救他人的生命，就是自己的兒女也不例外。這說法是本段經文的特色，也說明神的公義和審判的原則。本段經文可分成兩小段：第一段 12 到 20 節是說義人的義只能救自己；第二段 21 到 23 節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容忍。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文中所提及了三位人物：挪亞、但以理和約伯。挪亞是在大洪水事件中惟一在神眼中的義人；約伯是一位「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但以理並不是但以理書的作者，他是先知以西結同時代的人物，後被擄到巴比倫去，經文提出這位人物是因為他的義行而得救。這三位人物能夠救自己是因為他們的義行，這是相當值得猶太人注意的事情。

12 到 21 節中所提及的四大災禍是當時任何一國都不願意發生的事情，即使對今天的世界來說也是一樣。其實只要任何一災發生就足以使國家陷入滅亡的境地，更何況四災一起發生呢？若不是耶和華的道路高於人的道路，使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相信不會有「剩下的人」，這些剩下的人必因自己成為餘民而得安慰，並且想到耶和華對耶城的審判並非無故。

耶和華的審判是公義的，神不以有罪的為無罪。我們不要以為可以靠着他人的義行便可免去神的審判，也不要以為有義人同在，神就不會審判那處地方。本段經文可讓我們反省人得救絕對是個人的決定，絕不能因此惠及別人。讓我們切切實實為未得救的家人代禱，求神憐憫並讓他們也有得救的機會。試在本週中找機會向你的家人傳講得救的福音。

請透過代禱與奉獻支持加拿大華播中心事工。

華播的製作是免費提供給對福音感興趣的朋友, 以及期望在聖經真理上進深的基督徒, 您的奉獻將可使華播繼續將福音廣傳。

[請點此鏈接轉至奉獻網頁。](#)